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维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二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迅维股份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迅维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迅维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迅维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21年12月底进入迅维股份

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迅维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 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 日。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文印管理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文印管理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包括文印管理服务、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办公设备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通过对文印

管理市场需求进行深入研究，结合不断变化的工作应用场景，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文印管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广核集团、美的集团、广汽集团、华测集团、DHL、通用电气、日立电梯等，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2、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司农审字[2022]22000170019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8年1月2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此外，公司在2021年1月聘任了3位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组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存续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1999年9月, 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迅维有限由自然人贺魁和姚玉环分别认缴 25.00 万元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共 5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粤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建验字(1999) 738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 迅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9 年 9 月 2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20198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魁先生,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暨南大学北门真茹苑首层,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维修: 日用电子器具、文化办公机械、电子计算机。

迅维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贺魁 | 25.00 | 50.00% |
| 姚玉环 | 25.00 | 50.00% |

| | |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

2、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贺魁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姚玉环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02年5月14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验字[2002]第08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贺魁、姚玉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55.00 | 55.00 | 55.00% |
| 姚玉环 | 45.00 | 45.00 | 45.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3、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原股东姚玉环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5.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2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予贺魁、刘文伟、何裕伟，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80.00 | 80.00 | 80.00% |
| 刘文伟 | 10.00 | 10.00 | 10.00% |
| 何裕伟 | 1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4、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贺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3.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10.00万元、3.00万元予张启璠、郎云珍，转让价

格为平价转让。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67.00 | 67.00 | 67.00% |
| 刘文伟 | 10.00 | 10.00 | 10.00% |
| 何裕伟 | 10.00 | 10.00 | 10.00% |
| 张启璠 | 10.00 | 10.00 | 10.00% |
| 郎云珍 | 3.00 | 3.00 | 3.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5、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贺魁、刘文伟、何裕伟、张启璠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分别转让予李东超，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61.00 | 61.00 | 61.00% |
| 刘文伟 | 9.00 | 9.00 | 9.00% |
| 何裕伟 | 9.00 | 9.00 | 9.00% |
| 张启璠 | 9.00 | 9.00 | 9.00% |
| 李东超 | 9.00 | 9.00 | 9.00% |
| 郎云珍 | 3.00 | 3.00 | 3.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6、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由股东贺魁、刘文伟、张启璠、何裕伟、李东超、郎云珍分别认缴注册资本274.50万元、40.50万元、40.50万元、40.50万元、40.50万元、13.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0年4月7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会验字[2010]A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贺魁、刘文伟、张启璠、何裕伟、李东超、郎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335.50 | 335.50 | 61.00% |
| 刘文伟 | 49.50 | 49.50 | 9.00% |
| 何裕伟 | 49.50 | 49.50 | 9.00% |
| 张启璠 | 49.50 | 49.50 | 9.00% |
| 李东超 | 49.50 | 49.50 | 9.00% |
| 郎云珍 | 16.50 | 16.50 | 3.00% |
| 合计 | 550.00 | 550.00 | 100.00% |

7、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张启璠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7.5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分别转让予贺魁、李东超、郎云珍，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363.00 | 363.00 | 66.00% |
| 李东超 | 60.50 | 60.50 | 11.00% |
| 刘文伟 | 49.50 | 49.50 | 9.00% |
| 何裕伟 | 49.50 | 49.50 | 9.00% |
| 郎云珍 | 27.50 | 27.50 | 5.00% |
| 合计 | 550.00 | 550.00 | 100.00% |

8、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1,001.00万元，由股东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分别认缴注册资本297.66万元、49.61万元、40.59万元、40.59万元、22.5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1年4月1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德审验字[2011]第A04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5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660.66 | 660.66 | 66.00% |
| 李东超 | 110.11 | 110.11 | 11.00% |
| 刘文伟 | 90.09 | 90.09 | 9.00% |
| 何裕伟 | 90.09 | 90.09 | 9.00% |
| 郎云珍 | 50.05 | 50.05 | 5.00% |
| 合计 | 1,001.00 | 1,001.00 | 100.00% |

9、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贺魁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无偿赠与肖敏（贺魁之前妻），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赠与协议》；股东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33%、0.27%、0.27%、0.15%以19.82万元、3.30万元、2.70万元、2.70万元、1.50万元转让予王东海，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除贺魁赠与肖敏的股份外，其余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贺魁 | 590.79 | 590.79 | 59.02% |
| 李东超 | 106.81 | 106.81 | 10.67% |
| 刘文伟 | 87.39 | 87.39 | 8.73% |
| 何裕伟 | 87.39 | 87.39 | 8.73% |
| 郎云珍 | 48.55 | 48.55 | 4.85% |
| 肖敏 | 50.05 | 50.05 | 5.00% |
| 王东海 | 30.03 | 30.03 | 3.00% |
| 合计 | 1,001 | 1,001 | 100% |

10、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贺魁将持有的有限

公司出资额 4.47%以 67.19 万元转让予徐政泓；股东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郎云珍、肖敏、王东海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46.72%、6.95%、5.68%、3.65%、4.85%、2.09%、0.87%以 702.72 万元、104.50 万元、85.50 万元、54.95 万元、72.96 万元、31.47 万元、13.12 万元转让予壹启创，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7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壹启创 | 708.85 | 708.85 | 70.81% |
| 贺魁 | 78.45 | 78.45 | 7.84% |
| 何裕伟 | 50.82 | 50.82 | 5.08% |
| 徐政泓 | 44.71 | 44.71 | 4.47% |
| 李东超 | 37.27 | 37.27 | 3.72% |
| 刘文伟 | 30.49 | 30.49 | 3.05% |
| 肖敏 | 29.11 | 29.11 | 2.91% |
| 王东海 | 21.30 | 21.30 | 2.13% |
| 合计 | 1,001 | 1,001 | 100% |

11、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壹启创、贺魁、徐政泓、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肖敏、王东海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0.178%、0.020%、1.021%、0.009%、0.008%、0.013%、0.007%、0.005%以 3.16 万元、0.35 万元、18.10 万元、0.16 万元、0.14 万元、0.23 万元、0.12 万元、0.09 万元转让予王孝通，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12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壹启创 | 707.07 | 707.07 | 70.64% |
| 贺魁 | 78.25 | 78.25 | 7.82% |
| 何裕伟 | 50.69 | 50.69 | 5.06% |
| 徐政泓 | 34.49 | 34.49 | 3.45% |

| | | | |
|-----------|--------------|--------------|-------------|
| 李东超 | 37.18 | 37.18 | 3.71% |
| 刘文伟 | 30.41 | 30.41 | 3.04% |
| 肖敏 | 29.04 | 29.04 | 2.90% |
| 王东海 | 21.25 | 21.25 | 2.12% |
| 王孝通 | 12.62 | 12.62 | 1.26% |
| 合计 | 1,001 | 1,001 | 100% |

12、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壹启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64%以15.60万元转让予王孝通；股东李东超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72%、0.50%、0.25%、0.15%以42.28万元、12.26万元、6.13万元、3.68万元转让予贺魁、李东炜、陈爱君、金晓玲；股东刘文伟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5%、0.65%以35.41万元、1.30万元、15.92万元转让予贺魁、徐政泓、王孝通；股东何裕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36%以33.40万元转让予徐政泓；股东肖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78%以19.15万元转让予王孝通；股东王东海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0.55%以13.49万元转让予贺魁，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4500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壹启创 | 700.70 | 700.70 | 70.00% |
| 贺魁 | 115.47 | 115.47 | 11.54% |
| 何裕伟 | 37.06 | 37.06 | 3.70% |
| 徐政泓 | 48.66 | 48.66 | 4.86% |
| 李东超 | 10.91 | 10.91 | 1.09% |
| 刘文伟 | 8.93 | 8.93 | 0.89% |
| 肖敏 | 21.22 | 21.22 | 2.12% |
| 王东海 | 15.75 | 15.75 | 1.57% |
| 王孝通 | 33.30 | 33.30 | 3.33% |
| 李东炜 | 5.01 | 5.01 | 0.50% |
| 陈爱君 | 2.50 | 2.50 | 0.25% |
| 金晓玲 | 1.50 | 1.50 | 0.15% |

| | | | |
|----|-------|-------|------|
| 合计 | 1,001 | 1,001 | 100% |
|----|-------|-------|------|

13、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0万元增加至2,001.00万元，由股东壹启创、徐政泓、王孝通、贺魁、李东超、刘文伟、何裕伟、肖敏、王东海、李东炜、陈爱君、金晓玲分别认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48.61万元、33.27万元、115.35万元、10.90万元、8.92万元、37.02万元、21.20万元、15.73万元、5.0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7年8月30日，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嘉广验字[2017]第01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壹启创 | 1,400.70 | 1,400.70 | 70.00% |
| 贺魁 | 230.82 | 230.82 | 11.54% |
| 徐政泓 | 97.27 | 97.27 | 4.86% |
| 何裕伟 | 74.08 | 74.08 | 3.70% |
| 王孝通 | 66.57 | 66.57 | 3.33% |
| 肖敏 | 42.42 | 42.42 | 2.12% |
| 王东海 | 31.48 | 31.48 | 1.57% |
| 李东超 | 21.81 | 21.81 | 1.09% |
| 刘文伟 | 17.85 | 17.85 | 0.89% |
| 李东炜 | 10.01 | 10.01 | 0.50% |
| 陈爱君 | 5.00 | 5.00 | 0.25% |
| 金晓玲 | 3.00 | 3.00 | 0.15% |
| 合计 | 2,001 | 2,001 | 100% |

14、2018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迅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迅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5820101号”《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7,231,765.35 元，按照折股比例 1: 0.8595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 5,231,765.3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639 号”《评估报告》，确认迅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8,962.2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5.2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582011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司农专字[2022]2200017003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16393508R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迅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广州壹启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22,400,000 | 70.00% |
| 贺魁 | | 3,691,198 | 11.54% |
| 徐政泓 | | 1,555,520 | 4.86% |
| 何裕伟 | | 1,184,643 | 3.70% |
| 王孝通 | | 1,064,640 | 3.33% |
| 肖敏 | | 678,400 | 2.12% |
| 王东海 | | 503,359 | 1.57% |
| 李东超 | | 348,800 | 1.09% |
| 刘文伟 | | 285,440 | 0.89% |
| 李东炜 | | 160,000 | 0.50% |
| 陈爱君 | | 80,000 | 0.25% |
| 金晓玲 | | 48,000 | 0.15% |
| 合计 | | 32,000,000 | 100.00% |

15、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徐政泓将其持有的迅维股份 4.86% 的股份以 398.21 万元转让

给壹启创，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60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壹启创 | 23,955,520 | 74.86% |
| 贺魁 | 3,691,198 | 11.54% |
| 何裕伟 | 1,184,643 | 3.70% |
| 王孝通 | 1,064,640 | 3.33% |
| 肖敏 | 678,400 | 2.12% |
| 王东海 | 503,359 | 1.57% |
| 李东超 | 348,800 | 1.09% |
| 刘文伟 | 285,440 | 0.89% |
| 李东炜 | 160,000 | 0.50% |
| 陈爱君 | 80,000 | 0.25% |
| 金晓玲 | 48,000 | 0.15% |
| 合计 | 32,000,000 | 100.00% |

16、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郎云珍和王孝通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7年5月28日，王孝通因看好迅维有限的未来发展而决定通过受让贺魁的股权的方式对迅维有限进行投资，基于个人财产安排，王孝通委托其母亲郎云珍以3万元的对价受让贺魁转让的迅维有限3%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并代持该股权。2007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9日期间，郎云珍代持迅维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转让、受让迅维有限股权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均为听从王孝通的指示进行，相关行为产生的结果由王孝通承担。

2016年6月，因为迅维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拟通过壹启创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王孝通已于2015年入职公司任职并已于2016年3月在壹启创持股（认缴出资额27.87万元，持股比例3.98%），又因郎云珍年事已高，因此，郎云珍根据王孝通的指示将所持公司4.85%股权（对应48.55万元出资）作价729,557.29元作价转让给壹启创。本次转让后，王孝通以郎云珍名义持有的迅维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王孝通、郎云珍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双方已彻底清理了前述股权

代持情况，相关款项已结清，双方均无争议。王孝通对代持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人事任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等事项所作的股东会决定、决议均予以认可，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徐政泓和贺魁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6年6月，贺魁将持有的迅维有限4.47%的股权以67.19万元转让予徐政泓。该部分股权系贺魁为后续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而预留，因此基于和徐政泓的亲属关系（徐政泓系贺魁的外甥），指示徐政泓代为持有。2016年7月-2021年12月期间，徐政泓所持股权的相关的转让、受让行为及认缴出资等，均为听从贺魁的指示进行。

2021年12月，贺魁为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权明晰要求，指示徐政泓将其所持的4.861%的股份以398.21万元转让给壹启创。本次转让后，贺魁以徐政泓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贺魁、徐政泓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双方已彻底清理了前述股权代持情况，相关款项已结清，双方均无争议。贺魁对代持期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人事任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等事项所作的股东会决定、决议均予以认可，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解除，迅维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代持双方（分别指郎云珍与王孝通、徐政泓与贺魁）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迅维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迅维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迅维股份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9,778.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3,2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公司股东。该有限公司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1 年 12 月 30 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迅维股份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迅维股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

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1年12月24日，迅维股份项目组提交了《迅维股份新三板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1年12月30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3月，迅维股份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迅维股份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迅维股份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迅维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单位的成员为5人，分别为合规管理部1名、项目管理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内核管理部2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内核委员工作规则的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迅维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

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日成立，2018年1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认为迅维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迅维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在迅维股份推荐挂牌项目中，迅维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迅维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迅维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迅维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社会对文印管理服务的认识还尚不全面，专业化的文印管理服务渗透率相对较低。相比于富士施乐、惠普、利盟等大型外资文印设备制造厂商，国内第三方文印管理服务提供商起步较晚、分布分散且规模较小。随着国内企业对文印信息安全的重视以及绿色办公理念的发展，文印管理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行业内新晋竞争者可能逐渐增多，导致竞争加剧。公司如不能快速、有效地在全国扩大规模，或不能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度，或不能保持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文印管理软件作为专业化文印管理服务的基础，文印管理服务提供商需要针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升级和迭代，丰富文印管理软件的办公应用场景，满足用户的特色化文印管理需求。未来随着文印管理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排除有专业软件公司进入文印管理服务行业，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研文印管理软件在技术水平、功能应用、客户黏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潜在对手进入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享印畅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导致盈利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核心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文印管理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多年的研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项目实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和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核心人才不能同步增长或者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

不利影响。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文印管理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公司以设备为硬件载体，以软件为技术支持，以服务为实施内容，发展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第三方文印管理服务的新业态以及以软件为核心的文印管理行业新模式。上述创新对公司的文印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定位错误，研发的新产品不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可能导致市场接受程度不理想，新产品销售迟滞，无法有效的收回前期研发投入的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研发工作开展。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56.50 万元和 4,207.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30%和 54.3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7.68%。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信誉较高的客户，但仍不能排除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公司坏账损失的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六）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5.76 万元、3,622.1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0%和 29.64%，占比较高。公司因文印管理服务业务开展需要，需将文印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作为服务载体置放于客户办公场所供客户日常使用。由于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且办公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14.11 万元和 15,864.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89.74 万元、2,214.0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等导致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控制经营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则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公司资产规模较小风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14.11 万元和 15,864.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89.74 万元、2,214.05 万元。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19.52 万元，净资产为 8,953.59 万元，与行业内大型文印设备制造厂商相比，经营规模仍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九）房屋租赁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租赁 25 处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其中 3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或历史问题无产权证，或部分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相关产权或权属证明。若公司因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到期不能续租导致经营场所搬迁，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生产场所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了相关承担承诺，但若因上述房产相关瑕疵导致公司需搬迁或受到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形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十）实际人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贺魁先生，直接控制公司 11.54%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壹启创 51.86%的股份，通过壹启创控制公司 74.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6.4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贺魁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 04月 29日